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 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陳述

- (一) 引說
-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 (三) 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 (四) 阿保機背盟相攻
- (五) 結語

(一) 引說

通鑑後梁紀云：

開平元年，阿保機帥衆三十萬寇雲州，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

又通鑑考異（卷二十八）晉王與阿保機連和條：

唐太祖紀年錄：「太祖以阿保機族黨稍盛，召之。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機領其部族三十萬，至雲州東城，帳中言事，握手甚歡，約爲兄弟，旬日而去。留男骨都舍利首領沮稟梅爲質，約冬初大舉渡河反正，會昭宗遇盜而止。」歐陽史曰：「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握手約爲兄弟，期共舉兵擊梁。」按：雲州之會，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而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又云：「約今冬同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則應在天祐元年昭宗崩已前，不應在二年也。

且昭宗遇盜，則尤宜興兵討之，何故止也？按武皇云：「唐室爲賊臣所篡」，此乃四年語也。其冬武皇寢疾，蓋以此不果出兵耳。（通鑑注引考異省『按武皇云』四字，餘並同。）

謹案：溫公否認有天祐二年之盟，而斷盟會爲天祐四年者，所依據之理由有三：

- 一、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
- 二、約共收汴洛，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當在天祐元年，不當在二年。
- 三、武皇謂：『唐室爲賊臣所篡』，乃天祐四年語。

而歸論阿保機不果出兵者，則以『武皇寢疾』之故。按溫公之論列，讀之似極妥慎，然檢其史源，覺多未愜。茲爲分別論證於次，而阿保機背盟相攻之故，亦聊及之。

(二) 辨證盟結兄弟之年

溫公謂盟會爲天祐四年，據莊宗列傳，薛史，以駁太祖紀年錄，（後稱紀年錄）而於莊宗列傳，薛史未舉原文，今檢輯末薛史（卷二十六）唐武皇紀下：

天祐二年春，契丹按巴堅（舊作阿保機）始盛，武皇召之，按巴堅領其部族凡三十萬人，至雲州，與武皇會於雲州之東，握手甚歡，因結爲兄弟，旬日而去，留馬千匹，牛羊萬計，（轉本東都事略契丹與晉王會在天祐三年，遼史太祖紀與薛史同。述檢東都事略并無契丹與晉王會盟事，附此。）期以冬初大舉渡河。（下略）

又同書（卷百三十七）契丹傳：

天祐四年，大寇雲中，後唐武皇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中東城，大具享禮，延入帳中，約爲兄弟。謂之曰：唐室爲賊臣（冊府元龜省臣字）所篡，吾欲今冬大舉，弟可以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之，賜與甚厚，留馬三千匹以答貺。左右咸勸武皇可乘間擄之。武皇曰：逆賊未殄，不可失信於部落，（“部落”冊府元龜作“夷狄”）自亡之道也，乃盡禮遣之。（并見冊府元龜九八〇）

據此是薛史兼採二說，自相歧互，前後有失檢照，溫公僅據其一也，莊宗列傳久佚，（遼史拾遺十七引唐莊宗列傳一條，按係轉引於通鑑考異廿八。）通鑑考異（卷廿八）阿保機不受代條：

莊宗列傳又曰：「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自稱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雲中，太祖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爲兄弟。謂曰：唐室爲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阿保機許諾。」（下略）（通鑑注引并同）

據此是莊宗列傳亦明著盟會爲『天祐二年』也。乃下條卽大書莊宗列傳謂爲『天祐四年』。吾人若信溫公所見之莊宗列傳爲天祐四年，則今本考異所引之天祐二年爲誤字。按輯本薛史（卷六十四）唐末帝紀上：『清泰元年秋七月乙丑史官張昭遠以所撰莊宗朝列傳三十卷上之』。（同書卷六十七李愚傳：『長興季年（愚）監修國史與諸儒撰創業功臣傳三十卷』。東都事略卷三十張昭（卽昭遠）傳亦稱昭曾修莊宗實錄及功臣傳。）通鑑考異（卷二十四）李克用殺段文楚條引後唐閔帝時史官張昭遠撰莊宗功臣列傳云云，後凡屢屢引用，或作『張昭遠莊宗列傳』，或作『唐莊宗功臣列傳』，或作『莊宗列傳』，『莊宗功臣列傳』，當卽一書也。五代會要（卷十八）修國史條『（天成）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勅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冊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錄，其太祖以上，目爲紀年錄。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輯本薛史卷四十唐明紀同，）是太祖紀年錄卽『太祖實錄』也。天成四年修成。莊宗朝列傳成於清泰元年，亦由張昭遠進上，與修諸人，皆當時史臣，目睹耳聞，直接記錄者，而紀年錄尤有所本。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稱昭藏唐昭宗賜武皇詔九十餘篇，欲撰三祖志，久有懷抱，足見其功力所繫，非同泛泛涉辭。二書皆薛史之本源，（趙翼五代史劄記有薛史皆本實錄之目）紀年錄係『編年體』，年之地位排列不易訛亂，列傳係『記事體』，年之數目較易誤訛，薛史兼採二說，溫公則據列傳以駁紀年錄，似乎未審。考遼史（卷一）太祖紀：

天祐二年……明年……明年歲甲子……明年（乙丑·西九〇五·唐天祐二年）七

月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乞盟。冬十月太祖以騎兵七萬。（案卷三十四兵衛志上稱：『太祖會李克用於雲中，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爲兄弟。（下略）（案卷四十一地理志五，（李克用）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辭厚禮，與太祖會於雲州之東城，謀大舉兵攻梁。）

按遼史雖在溫公之後，而所記盟會之年，與記年錄合。（惟遼史作十月，紀年錄作五月，薛史但言二年春。）是盟結兄弟，爲天祐二年，較爲可信。遼史拾遺補但舉薛史契丹傳之文，謂史文互異，未知孰是，而未檢武皇紀，拾補頗嫌未備。溫公所引歐陽史，出卷七十二契丹傳，原文未記年月，而同書（卷四）莊宗紀稱：（天復）四年，梁遷唐都於洛陽，改元天祐。克用以爲刼天子以遷都者梁也，天祐非唐號，不可稱，乃仍稱天復五年，（乙丑西九〇五）會阿保機於雲州，約爲兄弟。（下略）

此文雖未明著盟約兄弟爲天祐二年，然不難一目得之，簡略尙未訛誤。契丹國志（卷一）謂：『梁太祖開平元年……太祖嘗入攻雲州，衆共三十萬，晉王李存勗（原注：唐太祖李克用長子也。）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則不徒沿通鑑之誤，又誤『李克用』爲『李存勗』也。新唐書（卷百四十三）沙陀傳則泥於『昭宗遇盜而止』一語，帶敘於昭宗天復三年（癸亥西九〇三）去實愈遠，此點容論於後。至於唐室爲賊臣所篡，亦非必天祐四年語，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紀上：天祐元年正月己酉，朱全忠……遣牙將寇彥卿奉表請車駕遷都洛陽。全忠令長安居人，按籍遷居，徹屋木自渭河而下，連薨號哭，月餘不息。秦人大罵於路曰，『國賊崔胤，召朱溫傾覆社稷，俾我及此，天乎天乎！』（中略）自帝遷洛，李克用李茂貞西川王建，襄陽趙匡凝，知全忠篡奪之謀，連盟舉義，以興復爲辭。（下略）

是篡奪云云，久已在人心目，豈必天祐四年乎？

（三）阿保機未果渡河之故

阿保機何以不出兵汴洛，當非以『昭宗遇盜』，亦非以『武皇寢疾』也。茲試

申說於後，則溫公所據第二點，亦可不辨自釋矣。按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李克用會阿保機爲約共擊梁，而遼史太祖紀則謂借兵以報劉仁恭，此會晤內容之歧互，令人不無疑竇。輯本薛史（卷二十八）莊宗紀稱：『天祐十四年二月盧文進……引契丹之衆寇新州。……帝以契丹王阿保機與武皇屢盟於雲中，約爲兄弟，急難相救。至是容納叛將，違盟犯塞，乃馳書以讓之。』（冊府元龜九九九略同。）按此又言屢盟，或非『一次會晤』乎？然細玩此文義，似爲追述莊宗之意，恐未甚足徵。耶律曷魯耶律古皆從侍阿保機會李克用於雲州，各見遼史本傳，又王郁傳（卷七五）亦有太祖與李克用的爲兄弟之文。並未及年月與會晤內容。今即假設會盟有二次或多次之可能，而兄弟之約，必僅一次。豈有一會一約兄弟之理乎！（案冊府元龜卷一千「（阿保機）與太祖會盟於雲州，結爲兄弟，其後阿保機僭稱帝號，以妻律爲皇后……與太祖抗衡，通朝貢與梁祖」，是明著盟結兄弟在阿保機稱帝號之前，按阿保機稱帝元年，即天祐四年，則盟結兄弟爲二年非四年，又多一證矣）。然又何故歧互？茲試爲兩種解說：

一、會盟一次。此歧互可作詳略觀，而契丹未果渡河之故，或可由此窺得之，輯本薛史（卷百三十五）劉守光傳：

（乾祐四年）八月，武皇討仁恭，九月五日，次安寨軍，九日渡木瓜澗，大爲燕軍所敗，死傷大半。旣而仁恭告捷於梁祖，梁祖聞之喜，因表仁恭加平章事。仁恭又遣使於武皇，自陳邊將擅興之罪，武皇以書報之。仁恭旣絕於晉，恒懼討伐，……光化元年三月，令其子襲滄州，……遂兼有滄景德三郡……有吞噬河朔之志。二年正月，仁恭率幽滄步騎十萬，號三十萬，將兼併魏博鎮定，師次貝州，一鼓而拔。……羅紹威求援於汴，汴將李從安葛從周赴之，……燕軍大敗。……仁恭自是垂翅不振者累年，汴人乘勝攻滄州（案新唐書二一二劉仁恭傳，時已入光化三年。）……燕軍逗撓，退保瓦橋，乃卑辭厚禮，乞師於晉。武皇遣師迫邢洛以應之，十月汴人陷瀛鄆二州，晉將周德威出飛狐，仁恭復修好於晉。……（歐史三十六本傳略同。）

歐史（卷四）莊宗紀：

（天復）六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即天祐三年。）梁攻燕滄州，燕王仁恭

來乞師，克用恨仁恭反覆，欲不許。其子存勗諫曰，此吾復振之時也。今天下之勢，歸梁者十七八，彊如趙魏中山莫不聽命，是自河以北，無爲梁患者。其所憚者，惟我與仁恭耳，若燕晉合勢，非梁之福也。夫爲天下者，不願小怨，且彼常困我，而我急其難，可因以德而懷之，是一舉而兩得，此不可失之機也。克用以爲然，乃爲燕出兵，攻破潞州。（薛史二十七，莊宗紀，略同。）

觀上文所記，可知晉雖爲燕出兵，蓋以唇齒之故而自衛，欲乘機以有爲，仍似衝於劉氏。而天祐三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以前，晉梁燕俱不洽，則更爲極明顯之事實。劉仁恭介於晉梁之間，附此附彼，坐持兩端，實有逞雄之志。北敵契丹，尤與燕爲近鄰，故仁恭復首當其衝。遼史（卷一）太祖紀：

唐天復二年七月，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伐北，（案地理志一：太祖爲迭刺部夷離堇，破代北。又兵衛志上：耶瀾可汗十一年，（太祖）總兵四十萬伐代北，克郡縣九，俘九萬五千口。食貨志下亦有伐河東下代北郡縣之文。此北伐當係代北之誤。）攻下九郡，獲生口九萬五千，驩馬牛，不可勝紀。……明年（天復三，西歷九〇三年）春………復下河東懷遠等軍，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俘獲以還。……明年歲甲子（天復四，西歷九〇四年）九月討黑車子室韋，唐盧龍節度使劉仁恭發兵數萬，遣養子趙霸來拒。霸至武州，太祖謀知之，伏勁兵桃山下，遣室韋人牟里詐稱其酋長所遣，約霸兵會平原。既至，四面伏發，擒霸，殲其衆，乘勝大破室韋。

是劉仁恭欲藉契丹之有事，發衆數萬以要之，反爲契丹所敗，則契丹聲勢之震赫於中原者，當可想見。此天祐之初，晉則聯契丹以圖燕梁，梁亦聯契丹以圖燕晉。契丹則正阿保機崛起之時，四向侵略，擴張勢力。遂以遠交近攻之術，進逼劉仁恭，以求自利。遼史太祖紀：

（上略）及進兵擊劉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明年（丙寅，西歷九〇六年）二月，復擊劉仁恭，襲山北奚，破之。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

按此二度擊燕，一在雲州會後之同年，一在次年二月，故紀年錄與遼史地理志謂約共

渡河，而遼史太祖紀則謂擊劉仁恭，二者似異而實同也。此處最可注意之點，即朱氏之浮海聘契丹。按此後阿保機與朱全忠於同一年內，各稱帝自立，是否此時已有祕約，雖未敢作此假設，最低於阿保機之未果渡河，當關係不小。晉梁之並往親善，不啻與阿保機以精神上之鼓舞，使其蓄意南向，終以稱尊大梁，此實始爲厲階。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丁卯，西歷九〇七）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於如迂王集會燭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爲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下略）

蕭韓家奴上興宗疏（遼史一〇三）亦有“太祖代遙輦即位，建天皇帝名號”之文。

按舊唐書（卷三）太宗紀：『貞觀四年四月：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於是隆重書冊命則兼稱之』。當大賀契丹時，李盡忠（唐賜姓名）等殺都督趙文翻，據營州，自號『無上可汗』，見遼史世表。此稱『天皇帝』，是阿保機之心目，已無復唐室之意，不啻昭然若揭。而朱梁又通使於契丹，時燕人正自起內閥。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夏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自立爲帝，國號梁，遣使來告。劉仁恭子守光囚其父自稱幽州盧龍軍節度使，秋七月乙酉其兄平州刺史守奇（通鑑作守光弟守奇奔契丹，繫於四月，）率其衆數千人來奔，命置之平盧城。（薛史百三三高從誨附王保義傳，（上略）守奇以兄守光奪父位，亡入契丹，又自契丹奔太原，去非（姓劉氏即王保義）皆從之。莊宗之伐燕也，守奇從周德威引軍前進，師次涿州，刺史姜行敬登陣固守。去非呼行敬曰：「河東小劉郎領軍來爲父除兇，爾何敢拒？」守奇免胄勞之，行敬遙拜，即開門迎降。德威害其功，密告莊宗，言守奇心不可保，莊宗召守奇還計事。行次土門，去非說守奇曰：「公不施寸兵，下涿郡，周公以得非已力，必有如簧之間，太原不宜往也。公家於梁素有君臣之分，宜往依之，介福萬全矣」。守奇乃奔梁。

此次劉守奇之奔契丹，似爲求兵以攻守光。阿保機正可因此機會，一攻幽州，再逼汴洛，以報雲州之約，曷反令守奇失望而轉太原？則以梁之通好，已轉爲雙方觀

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盟相攻之推測

望，固無軒輊於朱李也。而北鄰室韋，亦實阿保機後顧之患，遂以兩面敷衍，而整齊其內部。遼史太祖紀上：

（元年）二月征黑車子室韋，降其八部。十月乙巳，討黑車子室韋，破之。

二年夏五月癸酉詔刺撒討烏丸黑車子室韋。……冬十月乙亥朔，建明王樓築長城於鎮東海口，遣輕兵取叱渾叛入室韋者。

是其整理內部，即已連年用兵。縱令幽州無劉守光之阻隔，似亦無暇渡河，况據歐史（卷六十）職方考所記，梁初朱氏所有州七十，（按序稱有州七十八）而李氏不過三十餘州，用二比一，大小之勢已別，朱梁又屢往通好，是其不出兵渡河之故，不亦顯而易見乎？

二、會盟二次，假設會盟爲二次，則盟兄弟之年（天祐二年）爲求兵以報劉仁恭，（或並及攻梁），天祐四年，又約共擊梁。如此則通鑑薛歐陽諸史所記皆淆亂。而此『天祐四年』之盟會，阿保機之假意應答，不待辨證。雙方觀望，正其本心，亦無涉於『武皇寢疾』與『昭宗遇盜』。

(四) 阿保機背盟相攻

阿保機之未果渡河，實爲其結梁攻晉之樞紐，既明其未果渡河之故，則所以背盟相攻者，不難由之推測。冊府元龜（卷九七二）：

梁太祖開平元年四月契丹首領袍笏梅老來朝貢方物。五月契丹首領袍笏謀哥梅老等來朝，契丹久不通中華；聞帝威聲，乃率所部來貢，三數年間，頻獻名馬方物。二年二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來貢良馬方物，五月契丹王阿保機遣使貢良馬十四，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并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歲。其妻亦不進良馬一匹，金花錦頭冠，麝香朝霞錦。前國王欽德亦進馬。其國中節級各羌使進獻共三十一人，表六封。（五代會要二十九略同。）

又同書（卷九九九）

梁太祖建號，契丹阿保機遣使送名馬女口貂皮等求封冊。梁祖與之書曰：朕今天下皆平，惟有太原未服，卿能長驅兵甲，徑至新莊，爲我剪彼仇讎，與爾

便行封冊。（薛史百三十七契丹傳略同，歐史七十二契丹傳。）

按使聘絡繹，頻獻名馬方物，是阿保機於梁之重視與同情，已遠在李氏以上。李克用重感失望，知契丹之不易爲用，於是有征服契丹燕梁之決心，而晉唐與契丹間，遂埋有累世不解之仇讐種子。五代史闕文後唐文：

世傳武皇臨薨，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阿保機與吾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賊，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憾矣』。

（下略）（歐史三十五，伶官傳序所載略同。溫公否認武皇遺囑，見通鑑考異二十八晉王命克溫等立存勗條。已由胡三省辨正，通鑑後梁開平元年十二月壬午，茲不贅。）

然彼此尙猶在敷衍。遼史太祖紀上：

二年正月辛巳，河東李克用（疑此處漏字）子存勗襲，遣使弔慰。

薛史契丹傳：

（唐）莊宗初嗣世，亦遣使告哀，賂以金緡求騎軍以救潞州。（案時潞州爲梁所攻，）答其使曰：「我與先王爲兄弟，兒卽吾兒也，寧有父不助子耶？」許出師，會潞平而止。

薛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五月，載李存勗結北蕃諸部以破潞州事，按阿保機既通好於梁，反助晉以攻之，此正可見其於雙方皆無誠意，兩面周旋，取求自利。然於燕則著手干涉，當亦遠交近攻之一貫方策。遼史太祖紀上：

三年三月，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弟守光所攻，遣人來乞兵討之。命皇弟舍利素夷離堇蕭敵魯以兵會守文於北漳口，進至橫海軍近淀，一鼓破之。

及劉守光自立爲帝，受冊之日，契丹卽陷平州。次年，阿保機又親自討之，始終未稍忽視。迨晉滅燕，契丹與晉，更無緩衝之處。况阿保機與朱全忠皆自立稱帝，而李氏則以『興復唐室』相號召，所標亦覺違異，而彼此疆界之毗連，利害直接衝突。阿保機爲南向之侵略，實不容再爲敷衍，故其結梁攻晉，似已勢迫之必然。觀其屢攻不逞之後，卽折兵東向渤海，不肯一時停其侵略，及得莊宗遇害之訊，又向使者要求『大河以北之地』，則其所以背盟相攻者，不更彰彰顯著乎？

(五) 結語

- 要之：一、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爲天祐二年。
二、阿保機未果渡河，則以雙方觀望。
三、背盟相攻之故，晉與契丹直接毗連，利害衝突。

金史氏族表初稿補(一)

僕散氏

汝弼 溫泉風流子詞
近侍副使
桓端 濟瀆靈應記
奉國上將軍

輔臣 獲鹿縣靈巖院琛公長老塔銘
義武將軍

移刺氏

克忠 初稿頁四〇〇
頁四〇二重出
撒攤 太平興國寺鐘文
瀋州防禦判官
安遠 太平興國寺鐘文
鄧州節副
重哥 重修白馬寺舍利塔記
定遠大將軍
德 九陽鐘銘
監鑄官
明 重刻鄭司農碑陰記
霖 麓山詩刻
陝西路按察使

乾石烈氏

阿鄰 京兆府學教養碑
咸寧縣令
古失 淨土寺方丈遺軌
奉國上將軍

裴滿氏

世論 京兆府學教養碑
都事
蒲先 京兆府學教養碑
行省郎中

納蘭氏

和尚 重修濟瀆廟記
昭遠大將軍
抄合 重修濟瀆廟記
武節將軍
韓家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蒲鮮氏

元慶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錄

溫敦氏

祐 達摩象贊殘石
懷遠大將軍

兀顏氏

德正 京兆府學教養碑
京兆府教授

奧屯氏

顏盡氏

公直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阿魯母 太平興國寺鐘文
武功將軍

初稿卷三（頁四一六）

紇石烈奧也此條出金
史八八唐括安禮傳。

初稿卷五（頁四四一）

蒲察俊

此條出嘉靖陝
西通志卷三十

初稿卷一

完顏鄭家又作鄭家奴條出宋史
三十二高紀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廿五年，二，三，陳述。

蒲察氏

黑廝 濟瀆靈應記
龍虎衛上將軍
捕口刺 請琮住持淨因寺疏
鎮國上將軍
成 京兆府學教養碑
學正
貞固 京兆府學教養碑
直學
克溫 重修蜀先主廟碑
昭武大將軍